

新北市牙體技術人員職業工會

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101 年 9 月 8 日第一次修正

102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會會員子女力求上進，爭取榮譽，訂定會員子女獎助學金申請辦法。(以下簡稱本辦法)
- 第二條 凡現繼續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之本會會員子女兒合乎本辦法各項規定者，均可申請獎助學金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具備條件：
- 一、 申請人參加本會須滿一年以上及無欠繳會費者。
 - 二、 學業成績總平均：
國中組：80 分以上。
高中組：75 分以上。
大專組：70 分以上。
 - 三、 操行成績在甲等以上。
 - 四、 五專學校前三年視同為高中。
 - 五、 凡參加縣市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
- 一、 申請表一份。
 - 二、 上學年成績單或影印本一份。
- 第五條 申請期限：
- 每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申請期限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此為例行工作，本會不另行通知，會於本會網站上公告。
凡合乎條件者，請屆時檢具有關證件，向本會索表申請。
- 第六條 獎助學金之審核由本會理事會擔任。
- 第七條 獎助學金名額與獎金：
- 一、 大專院校組：十名，每名新台幣貳仟元。
 - 二、 高中(職) 組：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壹仟元。
 - 三、 國中組：二十名，每名新台幣伍佰元。
 - 四、 申請獎學金人數超額時按規定名額取其成績較優者。
 - 五、 參加縣市以上各項比賽成績前三名者獎學金壹仟元。
- 第八條 獎學金之頒發，經由理監事會議決議後，另行通知頒發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